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3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13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4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4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5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六、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te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银波
注册资本	143,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H 股股票代码	01799.HK
H 股上市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董事会秘书	张娟
邮政编码	831400
互联网网址	www.xinteenergy.com
电话	0991-3665888
传真	0991-3672600-102
电子邮箱	ir@xinteenergy.com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等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 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企业人员内部培训；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在多晶硅方面，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纯多晶硅生产企业。发行人围绕新能源战略规划，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与下游硅片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方面，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绿色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形成以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服务为核心，逆变器、SVG、柔性直流换流阀等核心电力设备为支撑的综合性智慧能源服务商及运营商，向全球客户提供清洁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及清洁能源。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资产总额（万元）	7,915,458.69	5,819,887.31	4,531,45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71,938.79	2,002,757.48	1,204,136.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4%	34.88%	35.89%
营业收入（万元）	3,683,140.01	2,252,303.99	1,418,228.45
净利润（万元）	1,431,978.86	538,401.10	82,8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1,482.79	495,526.48	63,45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6,704.31	486,060.21	51,73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9.31	3.9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9.31	3.92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1%	32.29%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3,223.21	431,025.80	296,484.72
现金分红（万元）	-	157,300.00	1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8%	1.50%	1.3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多晶硅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引致的公司业绩在经历 2022 年业绩高位后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多晶硅销售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5.82 万元/吨、15.03 万元/吨、23.75 万元/吨，涨幅较大。受光伏装机需求复苏增长的影响，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等光伏制造环节加速扩产，因多晶硅产能投资周期长等特点，上下游产能错配引致了多晶硅阶段性供给短缺，如 2021 年国内多晶硅产量增长率 27.80%，滞后于同期下游硅片产量增长率 40.40%，故多晶硅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快速上涨，多晶硅致密料的市场价格（含税）由 2020 年 7 月的 6.33 万元/吨开始持续上涨，至 2022 年 10 月上涨至 30.60 万元/吨，为近十年来的历史高位。受多晶硅市场价格高位运行的影响，公司及大全能源、通威股份等同行业公司普遍获取了阶段性超额利润，公司及该等同行业公司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 1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8.70%-234.09%，达到历史高位。

随着多晶硅企业新增产能陆续投产，2022 年全国多晶硅产量达到 82.7 万吨，较上年增长 63.44%，与同期硅片产量增长率 57.55%较为接近，供给紧张得以初步缓解，故多晶硅市场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逐步下调，2022 年 12 月多晶硅致密料的市场价格（含税）下跌至 24.54 万元/吨。

由于多晶硅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供需关系趋于平衡，甚至出现短期内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形，多晶硅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并回归至合理水平，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的数据，单晶菜花料/致密料/复投料/N 型料等主要类别多晶硅的市场成交均价（含税价）区间由 2023 年初的 17.34—17.82 万元/吨，逐步下调至 2023 年 6 月下旬的 6.20-7.37 万元/吨，同时自 2023 年 6 月下旬以来价格逐步企稳回升，2023 年 8 月末多晶硅市场价格区间已达到 7.63-9.13 万元/吨，但与 2022 年的价格高位相比已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

自 2022 年末以来，多晶硅市场价格的阶段性下行，将导致多晶硅行业无法继续维持原有价格高位期间的超额利润，行业利润率水平将有所下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预计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与 2022 年业绩高位相比，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2、多晶硅产能过剩风险

在下游光伏装机规模增长带动多晶硅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主要多晶硅企业启动了扩产投资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产的多晶硅生产线设计产能达到 20 万吨/年，通威股份、协鑫科技及大全能源多晶硅产能亦分别达到 23 万吨/年、18.5 万吨/年及 10.5 万吨/年。同时，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随着其在建扩产项目陆续投产，预计 2023 年该等同行公司的产能亦有 50%以上的增幅。而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高纯度多晶硅产能将达到 40 万吨/年。届时，国内多晶硅市场的整体供给，相较于此轮扩产前，将有较大增加。

如果下游光伏产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多晶硅需求受到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多晶硅产能消化造成负面影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3、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本次自查及核查范围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旨在从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环境保护等方面进一步摸清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底数。

2023 年 1 月 6 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分别正式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本次公布第一批合规项目共计 7,335 个。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有补贴需求的 27 个电站项目中，未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的项目共计 12 个。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进展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持有的 9 个未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由于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容量并网或因未纳入国家年度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计划和规

模存在一定瑕疵，可能存在无法获取或无法全额获取发电补贴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2 年对上述 9 个电站项目预计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对应的累计已确认补贴电费收入冲减 2022 年营业收入 82,357.31 万元，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电费补贴款中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256.58 万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电站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267.57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减少 117,652.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89,126.56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 9 个存在瑕疵的电站项目已从 2022 年开始不再确认电费补贴收入或按预计降低后的补贴电价确认电费补贴收入，由此导致未来补贴期间（补贴期间累计不超过 20 年）电费补贴收入减少，假设按对未来 10 年的影响测算，将导致公司未来 10 年内的电费补贴收入减少 62.62 亿元（年均减少 6.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40.32 亿元（年均减少 4.03 亿元）。

同时，根据自查及核查情况，公司预计未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的其余 3 个电站项目经申诉后可正常获得电价补贴，公司仍按照原补贴电价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如果最终申诉未能通过，假设按对未来 10 年的影响测算，将冲减截至 2022 年末已确认的收入，由此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0.75 亿元；同时导致未来补贴期间（补贴期间累计不超过 20 年）电费补贴收入减少，假设按对未来 10 年的影响测算，未来 10 年内电费补贴收入减少 7.68 亿元（年均减少 0.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4.43 亿元（年均减少 0.44 亿元）。

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与预计金额可能存在差异。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回款的情况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定的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公司持有的除 27 个有补贴需求的电站项目外，其余电站项目均为平价项目（不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不属

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的范围，本次核查对公司目前持有的其余电站项目没有影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自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随着平价上网政策的实施，公司未来取得的相关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将不再享受补贴，本次核查对公司未来开展的风能、光伏电站业务没有影响。

4、原材料、关键设备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多晶硅生产，直接材料主要为工业硅粉。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多晶硅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82%、42.92%和 48.0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工业硅粉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工业硅粉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光伏组件、风机等关键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站投资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风能、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成本构成中，设备材料占比分别为 71.39%、73.59%和 71.21%，若该等关键设备价格大幅度上升，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相关金额分别为 165,318.50 万元、258,618.55 万元和 248,970.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8%、10.11%和 9.10%，其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分别为 159,715.21 万元、243,951.01 万元、234,621.36 万元，占应收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总额的 96.61%、94.33%、94.24%，总体规模较大。

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系在平价上网政策实施前的电站运营项目产生的补贴款，由于公司电站运营项目装机规模逐年增长、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规模较大。如果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0 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7.34%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0 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7.34%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3,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会计师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文晋：男，保荐代表人、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 年入职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川仪股份 IPO、天邑股份 IPO、中元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恒康医疗重大资产购买、久远银海再融资、爱乐达再融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敏溪：女，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入职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爱乐达 IPO、天邑股份 IPO、爱乐达再融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小宙：男，项目协办人、经济学硕士，2018 年入职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蔚蓝生物 IPO、梦百合再融资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将君、邹飞、吴奇强、张小波、蒋子青、李骥伟、刘烨晖、杜有恒、刘家俊、刘临宣、传顺康、张璞。

（四）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层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广发证券通过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600089.SH）15,800 股 A 股股票，通过自营账户持有特变电工 3,883,997 股 A 股股票，合计持有特变电工总股本的 0.10%；同时，广发证券通过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新疆众和（600888.SH）165,900 股 A 股股票，占新疆众和总股本的 0.01%。

上述投资行为系相关人员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机构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未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广发证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疆宏联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广发证券为新疆宏联的融资余额为 4 亿元，质押标的为 6,400 万股特变电工股票。

上述股权质押融资服务行为，系保荐机构独立业务部门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A 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A 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A 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议发行 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前身系 2008 年设立的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硅业”），是国内最早进入多晶硅生产及风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领域的公司之一，经过 10 余年的持续稳健经营，在既有业务领域已形成规模化的持续盈利，且具有稳定合作的下游客户资源，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①多晶硅业务

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最主要来源，发行人多晶硅业务起步于 2008 年，受益于稳健经营、适时扩大产能规模及主流成熟的生产工艺路线，在近 10 余年光伏产业链多次洗牌调整中，发行人持续保持经营稳定，并脱颖而出成为多晶硅头部企业。通过现有的成熟经营方式，多晶硅业务具备了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一方面，发行人在 2008 年首次投资建设 1,500 吨/年多晶硅及配套产业建设项目，彼时发行人与通威股份、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被保利协鑫收购）均系国内早期投资多晶硅生产线的企业。以 2008 年为起点，在其后 10 余年间，虽然经历了多次因行业政策、境外贸易壁垒等因素造成的多晶硅价格大幅波动周期，但是在行业多轮调整整合中，发行人仍保持长期稳健经营并逐步成为头部企业。在此期间，发行人通过多次扩产和技改项目实现了经营规模的增长，多晶硅产线设计产能由早期的 0.15 万吨/年逐步扩大至 2022 年末的 20 万吨/年，

多晶硅销售收入亦由 2012 年的 25,977.60 万元逐步增长至 2022 年的 2,534,502.11 万元。发行人亦采用行业内通行的“战略合作协议+月度议价”模式，与下游的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中环股份等国内头部硅片企业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多晶硅购销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自 2008 年发行人进入多晶硅领域，即采用主流成熟的改良西门子法作为发行人多晶硅生产工艺，其多晶硅生产的纯度控制相对容易且安全隐患较小。发行人在此基础上通过还原工序及冷氢化系统优化、尾气回收、多晶硅清洗、成本核算模型等创新项目的实施，对多晶硅内、外在质量及各项成本进行全过程管控，降低多晶硅生产的电力耗用及硅粉耗用，形成了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

②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业务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业务起步于 2011 年，自发行人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新能源公司，即开始从事相关业务。经过 10 余年的持续稳健经营，发行人电站建设及运营收入由 2012 年的 153,949.20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901,669.09 万元。

发行人的电站建设业务包括 EPC 业务及电站自主开发业务，晶科科技、阳光电源、天合光能等同行业公司的电站建设业务亦与之相似。在电站 EPC 业务下，发行人中标 EPC 业务后，通过执行电站设计、建设等合同义务并收取 EPC 合同对价实现盈利；自主开发模式下，发行人履行电站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后，完成电站建设及并网发电，最终通过对外转让电站项目实现盈利。经过在光伏及风能电站建设领域的长期经营，发行人已形成与国家电投、华电集团、三峡集团、中核集团等大型电力集团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电站运营业务，系发行人完成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及并网后，持有电站项目自主运营，并通过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实现盈利。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电站运营业务累计并网电站装机容量已达到 2,605MW。

综上，发行人自 2008 年特变硅业设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在多晶硅和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客户资源，通过成熟的业务模式

实现了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

（2）经营规模较大，具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且利润规模较大。在过去经历多次光伏行业调整周期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亦不断扩大，且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亦保持稳定，发行人具备持续规模化盈利能力和回报股东的基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228.45 万元、2,252,303.99 万元和 3,683,140.01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和 1,326,704.31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规模亦由 2020 年末的 1,204,136.9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3,171,938.79 万元。

从发行人的多晶硅业务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现有多晶硅生产线设计产能达到 20 万吨/年，处于行业前列。2022 年全国多晶硅总产量约 82.7 万吨，其中发行人实现产量 12.59 万吨，占全国产量 15.22%，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本次 IPO 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多晶硅产能将达到 40 万吨/年，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同时，因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具备规模化生产优势，亦通过生产标准化、技术革新及向上游供应商议价带来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实现多晶硅产品销量 7.47 万吨、7.47 万吨和 10.67 万吨，多晶硅销售收入亦由 2020 年的 434,817.95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534,502.11 万元。因光伏电站装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硅片企业未来对多晶硅仍有较大增量需求，随着发行人多晶硅产能的扩张，未来多晶硅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从发行人的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来看：发行人电站建设及运营业务已形成较大规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风能、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确认收入累计装机规模为 6,491.22MW。截至 2022 年末，风能、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605MW。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电站建设业务收入 2,285,637.78 万元、电站运营业务收入 406,668.23 万元。发行人作为国内排名居前的新能源电站开发商，亦拥有充足的优质项目储备。随着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提升和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必然趋势，未来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业务亦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润贡献。

综上，发行人的多晶硅板块及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板块的业务规模均较大。受益于清洁能源替代趋势及终端光伏装机需求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快增长，经营规模较大，未来亦能实现持续稳定的规模化盈利。

（3）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盈利来源的多晶硅业务方面，发行人在近 10 余年光伏产业链多次整合调整中，通过稳健经营和适时扩大规模，逐步淘汰二三线厂商等其他市场参与者，成长为多晶硅领域的第一梯队企业，并与隆基绿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多家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从产能产量规模来看，2021 年，新特能源、通威股份、协鑫科技、大全能源、东方希望 5 家国内多晶硅头部企业的产能共计 44.1 万吨，占国内多晶硅产能的 85.0%。2022 年全国多晶硅总产量约 82.7 万吨，其中发行人实现产量 12.59 万吨，占 15.22%，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新特能源与其他国内主要多晶硅企业产能和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国内主要多晶硅企业产能情况

企业名称	技术路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计产能（万吨/年）
通威股份	改良西门子法	26.00
协鑫科技	改良西门子法/流化床法	18.50
大全能源	改良西门子法	10.50
新特能源	改良西门子法	20.00
东方希望	改良西门子法	-
亚洲硅业	改良西门子法	-

注：东方希望和亚洲硅业为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产能情况。

在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方面：发行人作为国内排名居前的新能源电站开发商，发行人电站建设及运营业务已形成较大规模。发行人积极寻找优质平价资源，坚持“基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理念，重点开发大基地项目，围绕多能互补、光伏复合、储能等，积极推进各省竞争性配置项目申报工作。发行人以“精品工程”为目标强抓全员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获得了社会的多项认可，包括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索比光伏网和索比咨询颁发的“最具影响力电站投资/开发/EPC 企业”、世纪新能源颁发的“电站 EPC

品牌价值奖”等。

综上，发行人在多晶硅及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领域均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2、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和内容：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工程项目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簿资料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成本明细，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分析判断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多晶硅生产线产能、产量及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资料，现场查看发行人多晶硅生产线及电站建设情况，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多晶硅产能产量情况及电站业务建设和运营的规模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经营规模情况；

（4）取得发行人获得的荣誉、奖项等资料，查阅同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常见业务模式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新能源行业，太阳能和风能均属于可再生资源。与煤

炭、煤化工、生物燃料等替代能源相比，新能源发电有着成本低、用之不竭、环保经济等竞争优势，能够有效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温室气体效应，改善气候环境，是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随着光伏、风能发电成本逐年降低并实现平价上网，光伏、风能成为最便宜的清洁能源之一。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告，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细化了2030年碳达峰的目标，宣布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提出，将坚持推动能源绿色生产和消费，逐步利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建设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

在“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将持续优化太阳能发电发展布局，在持续推进集中式基地建设的同时，加强新能源发展政策协同，降低新能源非技术成本，充分保障推行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科技部纷纷出台相关政策，为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自然资源部等九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任务要求，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中国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5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33%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18%左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该规划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资源。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和内容：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相关规则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归类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特点，分析判断发行人所属行业；

（2）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XAAA1B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26,704.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对该等对象的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三会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XAAA1B00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XAAA1B0026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审慎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3,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1,326,704.31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484.72 万元、431,025.80 万元、1,273,223.21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文晋、刘敏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层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文晋
文 晋

刘敏溪
刘敏溪

项目协办人：

张小宙
张小宙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武继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林传辉



2023年 9 月 6 日